

專利法規

[美國]

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就實體專利法的國際調和提供相關意見

為能夠獲取公眾對涉及實體專利法的部分議題之看法，美國專利局邀請公眾提供相關建議，並定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舉行圓桌會議，以達到某一專利局得以使用另一專利局已完成的審查結果，亦或者於工作上的共享。以下為美國專利局特側重就實體專利法內，有關審查階段之議題所請求公眾提供之項目：

1. 先前技術的定義與範圍。
2. 優惠期。
3. 有關新穎性與進步性的評估標準。

資料來源：“Roundtable on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Substantive Patent Law,” USPTO, Federal Register Vol. 79, No. 181, 2014 年 9 月 18 日。
<<http://www.gpo.gov/fdsys/pkg/FR-2014-09-18/pdf/2014-22222.pdf>>

[阿爾巴尼亞 (AL)]

於阿爾巴尼亞生效的歐洲專利簡化翻譯規定

阿爾巴尼亞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0 起生效，阿爾巴尼亞專利局(Albanian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, ALGDPT) 現正依據修正後規定草擬施行細則。

阿爾巴尼亞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成為倫敦協議 (London Agreement) 會員國，此次修法也有部份是因應倫敦協議而修正。修正後的智慧財產權法規定，若歐洲專利要在阿爾巴尼亞生效，專利權人必須提供 ALGDPT 專利說明書的英文譯本和申請專利範圍的阿爾巴尼亞文譯本，否則該專利將被視為自始無效。若該專利是以英文提出申請，則僅需提供申請專利範圍的阿爾巴尼亞文譯本。

資料來源：“AL Albania - Albania amends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with effect from 10 July 2014,” EPO, 2014 年 9 月 4 日。
<<http://www.epo.org/law-practice/legal-texts/official-journal/information-epo/archive/20140904.html>>